

证券代码：002494

证券简称：华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4:30 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,227,600 股，占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.1205%。因此，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4,227,600 股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3,083,118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0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,088,72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.26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1,622,668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99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466,06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66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列席、

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9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5%；反对 1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7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960%；反对 1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79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宁宁女士、彭学军先生、刘兰玉先生向股东会做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02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6%；反对 1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81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02%；反对 1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17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91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8%；反对 1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70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336%；反对 1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2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11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3%；反对 2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90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586%；反对 2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03%；弃权 1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1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91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9%；反对 1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70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396%；反对 1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5.4062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6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反对 1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80%；反对 1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85%；弃权 6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5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976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5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4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童曦、计云生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“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”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